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人民政府文件

青徐府发〔2025〕38号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徐泾镇安全生产除险保安“百日攻坚” 行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居、机关各科室、企事业单位：

根据区委、区政府对抓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我镇制定了《徐泾镇安全生产除险保安“百日攻坚”行动工作实施方案》，现下发给你们，请各单位按照方案要求，立即行动，抓好落实，确保全镇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形势稳中向好。

特此通知。

附件：《徐泾镇安全生产除险保安“百日攻坚”行动工作实

施方案》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徐泾镇安全生产除险保安“百日攻坚”行动 工作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为全面贯彻区委、区政府除险保安百日攻坚行动决策部署，针对 2025 年安全生产事故暴露出的主要问题，决定从即日起至 2026 年 3 月在全镇范围开展安全生产除险保安“百日攻坚”行动，聚焦消防、建筑施工、特种设备、道路交通、工贸、危化、燃气、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领域开展整治攻坚，做好底数风险问题、整改、销号三张清单的应用，实现动态排查、限时整改、闭环销号的隐患全周期闭环管理，集中消除一批安全隐患，确保岁末年初全镇安全生产形势稳中向好。

二、攻坚任务

（一）消防领域重点任务。开展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全面排查登记，制定高层建筑数据清册，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严格各类高层建筑的施工工程消防监管；**加强居住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聚焦老旧小区楼道堆物、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飞线充电等风险隐患以及经营性自建房“六大类”火灾风险，常态化开展排查整治，强化弱势群体关爱和消防宣传；**推进厂房仓库综合治理**，持续推进“A、B 类单位”隐患复核和单位信息完善更新，强化“C、D 类高风险单位”分级管控与闭环整改，加强排查队伍专业培训；**强化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全面摸排各类人员密集场所底数，开展消防安全隐患自查自纠，结合日常监管，组织开展常态化消防安全抽查检查，通过挂牌督办、联动执法等方式开展“不放心”场所、久拖未改的突出问题攻坚

整治。(牵头单位：城运中心)

(二) 建筑施工领域重点任务。开展市场行为整治，重点排查各参建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是否健全等管理问题，严格排查整治项目转包、违法分包、资质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开展安全防护整治，重点治理临边与洞口防护、基坑及支护、操作平台交叉作业、登高车作业等存在高坠及坍塌风险部位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问题；开展危大工程、大型设备整治，针对深基坑、高支模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以及起重机械等大型设备，开展专项整治活动，重点排查整治未组织风险辨识评估、大型设备实体安全状况等问题；强化小型工程管理，要求各属地进一步加强对限额以下小型建设工程的巡查发现和安全管理工作；开展扬尘噪声、建筑垃圾源头整治，重点排查工地抑尘措施不到位、擅自处置渣土等问题，联合城管执法部门对相关责任主体从严惩处；抓好冬季施工安全防控，各建筑工地应针对冬季施工特点，制定切实可行的施工计划和施工安全技术方案，并做好元旦、春节节前节中节后管理；加强欠薪隐患排查维稳，加大欠薪隐患排查，及时化解矛盾，确保不发生欠薪引发的恶性事件。(牵头单位：规建办)

(三) 特种设备领域重点任务。配合市场所压实使用单位主体责任，重点整治“租而不管”“制度缺失”“培训形式化”等问题；规范社会化服务机构履职，完善维保单位及检验检测机构重大事故隐患报告制度；强化流动作业叉车监管，督促属地产权(租

货)单位加强车辆管理、属地监管部门落实监管职责;夯实监管履职基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应对各类违法违规线索第一时间核查处置;凝聚监管合力,进一步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和行业主管责任,建立起“网格化排摸、市场监督管理所查办”的联动工作机制,形成监管合力。

(四)道路交通领域重点任务。配合交警部门推动重点道路隐患清零,重点整改临水临河无防护设施路段、无信号灯平交路口、发生过右转“包饺子”亡人事故路口、开口过多事故风险突出路段;严管快递外卖电动自行车群体,严管快递外卖平台营运行为,严打平台纵容“骑手”为提高经济收入而“多跑快送”,引发交通违法的突出问题;强化网约车安全管理,从严打击无资质驾驶人和涉稳人员进入网约车业态从业、个人网约车层层转租、疲劳驾驶、失格脱保等违法行为;源头降压重点企业安全风险,对辖区“两客一危一货”重点运输企业定期开展上门检查,严打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两客一危”车辆挂靠经营等违法行为;持续督办整改重点人车隐患,全面梳理逾期未检验、逾期未报废等隐患问题的“两客一危”、“重型货车等重点车辆,以及存在逾期未审验、驾驶证被吊销等问题的重点车辆驾驶人,逐一跟踪督办整改;凝聚协同共治工作合力,各有关部门要联合开展货车非法改装专项治理,规范货车超限超载治理,严查危化品运输车辆闯禁区、驾驶员疲劳驾驶等易致祸违法行为;严打交通领域致祸违法,持续组织开展易致祸交通违法为重点整治行动,严

严厉打击货运车超载、疲劳驾驶、面包车超员、轻型货车违法载人等违法情况，持续打击无营运资质的“黑客运”“黑货运”。

（五）危化及工贸领域重点任务。切实压实主体责任，重点推动粉尘涉爆、高温熔融重点工艺单位安全设施设备改造；加速推动化工老旧装置淘汰退出和改造提升；严厉整治危化生产企业装置设备带“病”运行、安全设施失效、特殊作业管理不规范等突出问题，严厉打击“三违”现象；进一步完善企业内部举报奖励机制。聚焦消除事故隐患，持续开展危化和工贸领域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切实做到重大事故隐患全面清零；一般事故隐患动态发现，按时整改。**持续开展高风险作业整治**，按照市级方案，固化现有措施，持续做好各项排查治理工作；**持续开展教育培训**，针对特种作业岗位、人员监督全量进行岗前培训、抽查按时开展在岗教育。（牵头单位：城运中心）

（六）燃气领域重点任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督促燃气企业提高管线巡视及液化气配送频次，做好冬高峰居民用气供应保障工作；**落实燃气用户端安检**，继续加快推进老化管道改造、居民用户更换燃具连接软管和调压器等工作；**开展冬季安全用气宣教**，加大城镇燃气安全宣传力度，提升居民安全用气。（牵头单位：规建办）

（七）危险废物领域重点任务。健全台账管理，全面、准确记录危险废物产生、入库、出库、利用处置等各环节情况；**规范危险废物贮存**，按标准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采取相应防护措

施，分类贮存危险废物；规范转移处置，及时清运处置库存危险废物，委托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做好管理计划申报备案，转移危险废物时运行转移联单。督促指导企业落实隐患整改，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牵头单位：规建办）

（八）其他领域重点任务。社会工作办、社发办、文体中心、衣服中心、经发办等领域结合本行业领域特点开展一轮全覆盖检查，确保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牵头单位：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

三、进度安排

第一个阶段：集中排查整治（即日起至2026年1月31日）。以常态风险排查和问题整治为主要内容，继续以“行业专业主导+属地精准落地”为工作准则，开展各领域全覆盖、全环节、全流程、无死角的全量排摸，确保风险底数清、情况明，完善底数清单，动态更新隐患问题清单，清单化推进整改落实，确保一般隐患即知即改、限期整改、整改到位。

第二个阶段：突出隐患攻坚（2026年2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以查漏补缺和攻坚克难为主要内容，对第一阶段排查发现尚未整改的、推进有难度的隐患问题，实施集中攻坚整治，确保所有隐患问题整改到位。

第三个阶段：巩固常态长效（2026年3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以健全完善常态长效工作机制为主要内容，结合复工复产工作对隐患整改情况实行“回头看”，杜绝隐患“再回潮”，

为 2026 年各项工作开好头、起好步提供安全稳定环境。

四、相关要求

各牵头单位要结合属地、领域工作实际，细化制定本地区、本领域“百日攻坚”任务清单，明确责任分工，组织全面排查，动态更新三张清单、全部上账管理，每周报送排查整治情况。各单位、各部门要切实压实企业主体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基层属地责任和党委、政府领导责任，确保每个环节都有人抓、有人管。对工作推进不扎实、不深入的将开展约谈；对不担当不作为、重大隐患悬而不决、失职渎职导致事故的，将严肃追究问责。